

---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届会议

纽约

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

**主席团关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2006年12月1日通过的ICC-ASP/5/Res.3号决议附件I第6段(h)分段，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现提交其关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全面执行的行动计划的报告供大会审议。所附报告反映的是主席团纽约工作组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 主席团关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的报告

### 导言

1. 根据缔约国大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通过的 ICC-ASP/5/Res.3 号决议，缔约国大会主席团 2007 年 2 月 1 日批准任命 Alejandro Alday 先生（墨西哥）为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的召集人。<sup>1</sup>
2. 纽约工作组审议这一问题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大会各方，即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和大会秘书处执行行动计划。
3. 重要的是要铭记该计划的双重内容，这包括旨在增加《罗马规约》缔约国数量的一系列行动，以及旨在使各国在立法中充分执行《规约》条款的其他在国家一级的行动。
4. 许多国家在国家一级执行《罗马规约》的行动是具有法律性质的。为此，海牙工作组在“一般法律机制”的题目下，结合其关于缔约国和法院之间合作问题的讨论，审议了与那些行动有关的某些问题。

### 磋商

5. 2007 年 3 月至 7 月，召集人与某些积极参与促进批准的缔约国进行了非正式磋商，讨论行动计划的执行。他还与大会秘书处讨论了为加强大会给缔约国提供的支持而可能执行的措施。同样，召集人还在不同的场合与非政府组织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成员组织进行了会晤。
6. 2007 年 5 月 2 日和 17 日及 7 月 3 日，还在纽约工作组的框架内与有关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举行了会议。在 5 月的会议中，这些国家在召集人提交的讨论文件的基础上，考虑了关于促进行动计划中商定的某些活动和承诺的最好方法的具体建议，并就此交换了意见。7 月 3 日，某些非政府组织提出了他们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意见，尔后，这些国家和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进行了对话。非政府组织也有机会提交了某些建议供工作组考虑。

### 结果

7. 一方面大家承认，行动计划内容广泛，也很庞大，将需要时间使行动得以执行并全面展开，但同时行动计划为加强缔约国实现《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全面执行的努力和完善其他各方为此所做出的努力提供了一个更好的基础和有条理的框架。

---

<sup>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I 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 I。

8. 巩固执行该计划的基本结构需要缔约国的参与和活动，以及大会秘书处的长期支持，需要大会对其执行的严格审议，以便确定所取得的进展、需要和缺陷并为此提出建议。
9. 缔约国可以立即采取行动以促进《罗马规约》的批准和充分执行，秘书处也可立即采取行动履行行动计划赋予它的职能。
10. 尽管某些缔约国已经在其各自的政府内指定了一个处理与法院有关的问题的办公室，每个缔约国还可以任命一个国家联络点来在国家一级协调和积极促进计划的活动，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并向秘书处通报最重要的成果。
11. 缔约国还可以向秘书处适当提供关于其批准和执行过程的有关信息。各国法院和宪法法庭的决定以及法规是可以支持其他国家进程的示范性文件。
12. 缔约国应继续和加大其所做的努力，在其各自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工作中，加上一项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内容。大家普遍承认这些组织在促进《规约》的普遍性方面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其中提到了一些具体例子，如美洲国家组织和欧盟所采取的行动。
13. 大会秘书处应该继续收集、组织和散发所有来自缔约国和其他重要来源的信息，使用现有的最有效手段，如电子手段。另外，将这些信息放在大会的网站上将协助缔约国执行行动计划。
14. 一旦秘书处得到可以建立联络点数据库的相当大量的信息，另一个任务可以是为了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协调各联络点的工作，建立一个联络点的虚拟网络。为此目的，随后可以制定关于各国联络点职能的某些指导方针。
15. 继续在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中间交流信息，以及无论是在双边、区域或在工作组中分享批准经验，将是有用的工具，可用来确定国家一级的具体需要以及某一缔约国或大会可为批准《罗马规约》提供的资源。
16. 大家发表了这样的意见，即侵略罪定义的问题可能阻碍某些国家批准《规约》。目前这种公开邀请各国参加大会的某些活动和讨论的做法，如开放式工作组，是很重要的。

## **建议**

### **对缔约国**

1. 继续参与并做出努力，通过对话和活动，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及其全面执行。
2. 继续与有相似问题或法律障碍的国家分享成功批准的经验和国家法院和/或宪法法庭的决定。

3. 向大会秘书处报告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4. 作为优先重点考虑指定国家联络点。
5. 继续在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内所采取的行动，通过讨论会和决议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考虑纳入与行动计划有关的新项目和面向行动的做法。

#### **对大会秘书处**

6. 继续利用其全部能力支持缔约国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努力。
7. 持续改进网站，为了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目的使有用的文件更容易得到。

#### **对大会**

8. 继续密切监测行动计划的执行。